**消費者委員會訊：**

**消委會辦工作坊增防範預繳****式消費風險意識**

消費者委員會與團體合辦工作坊，介紹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（下稱《消保法》）對預繳式合同的規定，同時，提醒消費者要有防範預繳式消費風險的意識。

消委會日前與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合辦“預繳消費知多D工作坊”，藉參加者自己動手製作(DIY)各種天然護膚品，延伸至消費者在日常以預繳方式購買各種商品或服務，要先認識消費者應有的權利，以及評估可能出現的風險。

**《消保法》訂7日“冷靜期”**

為加深消費者對《消保法》的認識，消委會在工作坊上介紹《消保法》對預繳式合同的定義及相關規定，提醒參加者如選擇預繳方式消費，按《消保法》規定，消費者享有7日內自由解除合同的權利，即“冷靜期”，消委會提醒消費者應認識及正確行使消費者的權利，如有疑問，歡迎向消委會查詢，消委會網頁(<https://www.consumer.gov.mo>)的《消保法》專頁以圖文包及問題集，深入淺出解說訂立預繳式合同與經營者的義務等規定。

**理性消費降低風險**

消委會指出，《消保法》加強預繳式消費的保障，但消費者本身亦須了解預繳式消費可能存在的各種風險，提醒消費者不要因優惠等因素，倉卒作出大額預付，應衡量個人能力及需求，謹記理性消費，如必須購買，建議消費的金額不宜過高；使用的時間不宜太長，購買後盡快使用，減低可能發生的風險。

參加者表示是次活動加深對《消保法》的認識，亦提高了對預繳式消費的風險意識。

日期：2023年11月15日